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劉阿粟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德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古錦瑜即臺中市私立永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14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0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4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就第二審裁判費用聲請訴訟救助。其雖主張因聲請人林劉阿粟生活無法自理，聲請人林德淋需每日全天照顧林劉阿粟，致長期無收入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且聲請人曾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5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31頁），顯見其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其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

訴訟費用之情形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